

1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司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司 法 官 學 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3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48-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50-5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52-5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1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因應對策提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擘劃建議，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之研習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研習人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分發學習、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檢察官在職進修終身學習地圖規劃、E-Learning 遠距、雲端教學課程、薦送帶職帶薪全職（七休一）檢察官赴國內外學府及研究機構進修；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書記官、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等其他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項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延期徵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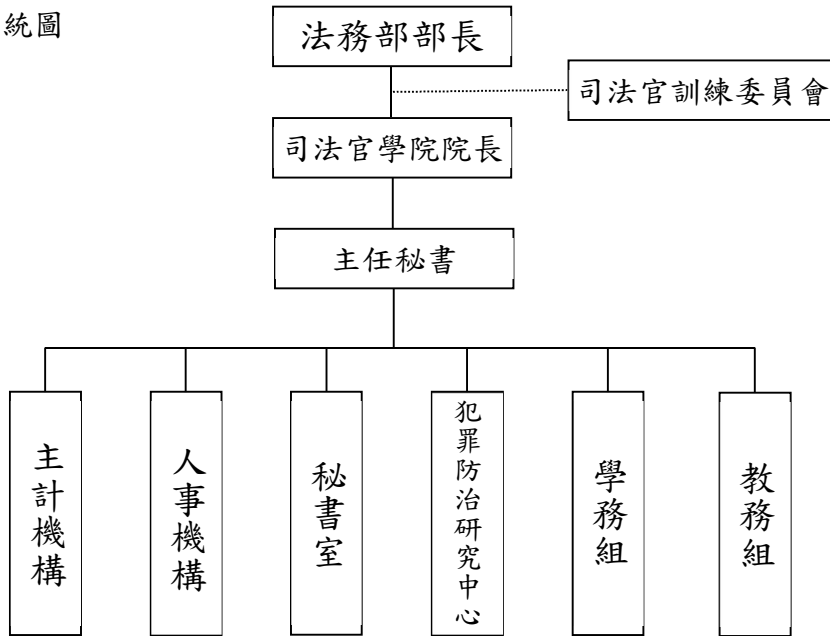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8	3	3	2	2	1	1	1	1	4	4	49	4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與上年度相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 司法官養成教育 (2) 檢察官在職研習 (3) 檢察事務官培訓 (4) 法制人員實務訓練 (5) 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 建立並維護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促進刑事政策研究資訊化服務 (2) 實證研究當前犯罪問題，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 (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與永續發展。
3. 辦理國際研討會。
4. 加強人事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5. 積極辦理檔案業務，並爭取參與金檔獎。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三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四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司法人員訓練	一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二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三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四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五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1. 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建置一系列學術論文及電子書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258 萬人次。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2. (1) 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及犯罪被害狀況分析各 1 冊、設定主題出版專刊 4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10 年共有 72 篇論文及電子書刊產出之量能。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2)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 3. 完成「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及「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2 項委託研究案、「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1 項委託調查案，以及「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四期」、「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計畫」、「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應用 AI 人工智慧自動判讀起訴書類先導研究」、「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等 5 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110.02.23 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2)110.08.25 於新北市竹圍國小進行「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專題演講。 (3)110.10.02 出席「台灣女性學學會『亞洲、性別、非人權』年度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110.10.07 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進行「被誤解的成癮迷思-科學怎麼說？」專題演講。 (5)110.11.11~12 與中正大學合辦「青少年藥物濫用與輔導」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6)110.11.12 與中正大學合辦「毒品戒癮與社會復歸」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7)110.11.27 出席「2021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會」並發表論文 (8)110.12.01 採實體結合視訊方式辦理 2020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八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
二、一般行政： 節 約 能 源 及 用 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10 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 1. 用油部分：1,1,796.83 公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207.81 公升，正成長 13.08%。 正成長原因：因應 5 月~10 月份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機關分區辦公以致公務車派遣業務增加所致，但用油量仍低於 104 基期年用油度數。 2. 用電部分：96 萬 6,500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57,900 度，正成長 6.37%。正成長原因：因應 5 月~10 月份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機關分區辦公及司法官班 62 期受訓學員增加，以致廳舍全年總用電度數增加，但仍未超過行政院核定本學院用電 EUI 值。 3. 用水部分：13,816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456 度，正成長 3.41%。正成長原因：因應 5 月~10 月份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廁所、浴室分區、分流使用及司法官班 62 期受訓學員增加，以致廳舍全年總用水度數增加。
三、一般行政： 加 強 人 事 管 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110 年度計辦理： (1)綜合行政職系科長職缺內陞 1 人。 (2)聘用研究員外補 1 人。 (3)司法行政職系專員延長病假期間約聘職務代理人員 1 人。 (4)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8 件，均正確無誤。 2. 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規定及配合機關業務需要，惟因疫情影響，110 年度本學院辦理（含隨班）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及檔案研習等教育訓練，計辦理 15 場次，核給學習時數 39 小時，且同仁均依規定完成 110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 已完成本學院 110 年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 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目前已完成至民國 75 年之檔案清查及鑑定作業，預計於 111 年 1 月函文至法務部轉檔管局辦理後續檔案銷毀作業。 3. 已於 110 年 3 月辦理檔案銷毀作業，且於銷毀後依規定辦理銷毀註記，並將目錄重新彙送，以維 NEAR 網站目錄之正確性。 4. 已完成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含增設庫房空調設備及裝設門禁系統，並於 110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目錄彙送作業。
五、一般行政：司法官學院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	1. 本學院因屬興建 30 餘年老舊建築，已無法全面符合現行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空間規定，另考量考選部已於 107 年放寬重度肢障者報考司法官，為利即時因應此一制度變革，並打造符合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環境，本學院即著手規劃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2. 預定於 109 年辦理設計及第一階段工程（不含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施工期間並同步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所涉及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110 年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	1. 110 年 3 月 2 日已完成第一階段無障礙裝修工程，並已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 第二階段電梯工程，已於 5 月 31 日決標 8 月 16 日開工，預定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12 月底前取得雜項使用執照。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	1. 司法官第 60 期學員 58 人，其中 1 人因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其餘 57 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5 日結業。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2. 司法官第 61 期學員 90 人，自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預計 111 年 8 月 30 日結業。 3. 司法官第 62 期學員 138 人，自 110 年 8 月 30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12 年 8 月 29 日結業。 1.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3 期研習人員 8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司法業務學習及第 3 階段綜合研習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5 日結業分派。 2.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4 期研習人員 13 人，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 111 年 8 月 30 日結業。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檢察事務官班第 23 期學員 33 人，自 110 年 3 月 2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結訓，結訓學員人數為 33 人，並全數完成分發。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第 3 期訓練班，第一階段學員共計 19 人，除軍法官學員 10 人，開放憲兵指揮部薦派具有偵查職務之憲兵 9 人隨班附讀，均於 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第一階段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結束。其後僅由軍法官學員 10 人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見習與第三階段訓練，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結訓，結訓學員人數為 10 人。亦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觀護人訓練班第 40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07 期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行政執行官班本年度未開班。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08 期 2 梯次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電腦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辦理。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完成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及2場次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進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森林法班、財務金融中階(一)班、中階(二)班、婦幼案件偵查實務專題課程、政府採購法初階班、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班及兒少及弱勢被害人司法訪談程序」研習會…等合計 11 班專業實務課程，另辦理 4 班外國語文進修班之司法輔助課程。 2. 本年度線上共 79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1,652 人次。
十、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110 年國際研討會首度改為遠距線上方式舉辦，主題為「雲端數位時代之人權保障」。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274 萬人次。 2. 定期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其刊登稿件內容來自本學院所舉辦之傑出碩博士評選得獎作品，含括「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等重大議題，本(111)年度業於 4 月份發行，共計 12 篇，已送請法務部各主管部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門及直屬機關作為精進政策之參考。 3.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11 年研究人力與經費規模，擬訂「AI 人工智慧司法應用第二階段先導研究—以竊盜罪與毒品犯罪關連性為核心」、「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滿意度調查研究」、「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計畫(第 2 期)」、「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青少年為例」、「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犯罪學觀點之探討」、「應用爬蟲程式與數據探勘毒品犯罪創新研究先導性計畫」等 7 項自體研究計畫，以及「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兼論對再犯預防機制之影響」、「我國監護制度發展與變革之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並已陸續辦理期中報告之繳交及審查。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 111.02.17 邀集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 次。 (2) 111.03.03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年度編輯會議，並發行 1 期。 (3) 111.03.31 召開「公務機關內研究之著作權與學術倫理」專家座談會議 1 次。 (4) 轉譯國外文獻及針對社會關注犯罪事件發表短評共 4 則。 (5) 發表「私法正義-網路鄉民肉搜當事人及後續因應」論文，部分內容收錄於東大圖書公司出版教材「10 分鐘稱霸閱讀」。 (6) 論文「析論我國兒童虐待犯罪之法務防制對策：以日本刑罰與法務省政策為例」，經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評比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法規資料引介之「非常適用」等級。 (7) 論文「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經「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頻道引述至「真正的『打到屁股開花』！鞭刑到底有多可怕？」youtube 網路影音節目。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8)運用毒品防制基金「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第四期」研究案部分研究成果，於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院(NIDA)舉辦之 2022 年國際研討會進行海報發表，展示期程為 111.06.09 ~06.15。
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11 上半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 1. 用油部分：722.88 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 182 公升，減少用油 20.11%。 2. 用電部分：33 萬 9,800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9,700 度，減少用電 2.78%。 3. 用水部分：6,687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742 度，增加 12.48%。係因司法官班 62 期受訓學員增加，以致廳舍總用水度數增加。
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內陞 1 人：綜合行政職系專員 1 人。 (2)外補 4 人：綜合行政職系組員 1 人、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人、約僱職代 2 人。 (3)提列 112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 1 名。 (4)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9 件，均正確無誤。 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26.1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12.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24.7 小時。
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	1. 持續針對本學院 111 年上半年檔案進行立案編目作業。 2. 將至民國 75 年之檔案鑑定報告於 111 年 1 月函文至法務部轉檔管局，待檔管局核准後方能辦理後續檔案清理作業。 3. 於 111 年 5 月底開始辦理民國 76 年後之檔案清查作業。 4. 定期維護及改善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體設備，含於庫房內改裝固定窗以維護庫房安全、辦理庫房溫溼度校正作業。 5. 定期每半年辦理目錄彙送作業，已於 111 年 1 月辦理 110 年下半年度之目錄彙送作業。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司法官第 61 期 90 人已完成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現進行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司法官 62 期 138 人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現正進行第 2 階段各院檢分配實習。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4 期已完成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進行第三階段綜合研習，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結業。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1. 檢察事務官班第 24 期學員 47 人，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3 日期間，因應政府防疫政策，先以遠距線上課程方式進行報到及訓練，同年 7 月 4 日起入本學院受訓，目前仍在第一階段訓練中。預定 111 年 8 月 15 日至各地檢署實習。 2. 觀護人訓練班第 41 期學員 9 人，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 4 月 25 日至 5 月 22 日學院研習及第二階段 5 月 23 日至 6 月 19 日地方檢察署學習，並自 6 月 20 日起返回學院進行第三階段課程，預計於 7 月 17 日結訓。 3. 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暨行政執行官訓練班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第 16 期學員共 57 人（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指派附訓 1 人），訓練為期 4 週，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除 1 人因個人因素准予中途離訓，餘 56 人訓練成績及格結訓。 4.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09 期學員 62 人，訓練為期 3 週，自 111 年 4 月 11 日入院受訓，於 4 月 29 日結訓，結訓人數 62 人。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10 期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分 2 梯次辦理。 2. 因防疫考量，電腦班目前暫緩辦理。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辦理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主題影片英語會話班」及「生活及公務英文寫作班」2 班別）、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精進班、法務部新法說明會、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綠能產業犯罪偵查實務研習班、虛擬資產與反洗錢犯罪防制研習班及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辦「元宇宙與加密世界：昨日的法律如何因應明日的社會」線上國際研討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1	1	合計	192	206	102	-1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21	6	-3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8	21	6	-3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18	21	6	-3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	21	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8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1	0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1	1	0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	0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4	1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3	176	77	-13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63	176	77	-13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27	26	37	1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27	26	3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6	150	40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8	18	2	
7	109	1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0	8	18	2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0	8	18	2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雜誌退款繳庫數。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	8	1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83,980	342,862	280,191	41,118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383,980	342,862	280,191	41,118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78,325	92,447	86,426	-14,122	1. 本年度預算數78,325千元，包括人事費56,875千元，業務費21,39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9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塔設備及消防火警受信總機修繕等經費17,084千元。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03,522	250,032	193,765	53,490	1. 本年度預算數303,522千元，包括人事費238,608千元，業務費51,917千元，設備及投資12,9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240,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29,974千元。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63,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23,516千元。
			34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0	120	-	1,750	
	1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0	120	-	1,7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87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千元如數減列。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8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18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7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27	
			1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6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36	
		2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0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0	
			2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32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 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摺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 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6,875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6,8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6,8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46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462千元，係職員38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76		2.約聘僱人員待遇2,776千元，係約聘4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65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307		4.獎金9,30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85		5.其他給與78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622		6.加班值班費2,62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84		7.退休離職儲金3,58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684		8.保險3,68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45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390		1.業務費21,39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教育訓練費6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241		<1>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1		<2>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2		(2)水電費5,24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3)通訊費1,3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4)資訊服務費1,92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45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39 委辦費	1,453		(6)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51 物品	1,034		(7)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482		(8)委辦費1,453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2072 國內旅費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87		
2078 國外旅費	444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78,3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3		<1>我國現行法人刑事責任之檢討及策進方向712千元。 <2>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741千元。 (9)物品1,03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42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4千元。 <3>車輛油料費52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6,48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8千元，係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3千元，係按職員等1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0千元。 <5>駐警制服費2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55千元。 <7>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訪問及研習所需經費550千元。 <8>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881千元。 <9>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等相關經費1,932千元。 <10>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13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92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3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係按職員38人、駐警3人及約聘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3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國內旅費4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所需出差旅費等。 (15)大陸地區旅費187千元，係參加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研討會。 (16)國外旅費444千元，包括： <1>赴越南司法學院訪問交流司法官教育訓練現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之交流協議131千元。 <2>赴澳洲考察法學教育、實務訓練及犯罪防治研究313千元。 (17)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8)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9)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03,522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240,408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4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97,905		1.人事費197,905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98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3,98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455人之生活津貼。
1030 獎金	16,240		(2)獎金16,240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1055 保險	17,684		(3)保險17,684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等。
2000 業務費	42,503		2.業務費42,503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7		(1)資訊服務費3,40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1		<1>教學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477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教學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1		<3>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軟、硬體基礎設施委外資訊服務案軟體使用費900千元。
2051 物品	4,021		(2)其他業務租金1,93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03		(3)保險費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01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等。
			(5)物品4,021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435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8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3,103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172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30千元。
			<4>學員膳食費10,343千元。
			<5>學員性向測驗等經費97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03,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63,114	各組室	<7>講義印製及委外業務等經費6,011千元。 <8>辦理法律專業人資格：司法官進用制度之變革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9千元，係教學器材及設施等相關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92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0,703		1.人事費40,703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66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668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125人之生活津貼。
1030 獎金	2,456		(2)獎金2,456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1055 保險	3,579		(3)保險3,579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
2000 業務費	9,414		2.業務費9,414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1)其他業務租金15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9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96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20		(4)物品52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2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97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43		(5)一般事務費3,24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954		<1>學員參訪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365千元。
			<2>學員膳食費2,877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75千元)
			3.設備及投資12,997千元，包括：
			(1)多功能無紙化教學教室軟、硬體基礎設施委外資訊服務設備汰換等經費9,020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03,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教室老舊設備汰換及更新等經費3,428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94千元。 (4)教學設備汰換經費255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870千元，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充電相關設施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80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6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8,325	303,522	1,870	263		383,980
1000 人事費	56,875	238,608	-	-		295,4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462	198,649	-	-		231,1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76	-	-	-		2,7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	-	-		1,655
1030 獎金	9,307	18,696	-	-		28,003
1035 其他給與	785	-	-	-		785
1040 加班值班費	2,622	-	-	-		2,6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84	-	-	-		3,584
1055 保險	3,684	21,263	-	-		24,947
2000 業務費	21,390	51,917	-	-		73,307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	-	-		60
2006 水電費	5,241	-	-	-		5,241
2009 通訊費	1,301	-	-	-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2	3,407	-	-		5,3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082	-	-		2,432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		36
2027 保險費	45	26	-	-		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997	-	-		14,997
2039 委辦費	1,453	-	-	-		1,453
2051 物品	1,034	4,541	-	-		5,575
2054 一般事務費	6,482	26,345	-	-		32,8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4	-	-	-		9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	-	-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519	-	-		1,772
2072 國內旅費	422	-	-	-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87	-	-	-		187
2078 國外旅費	444	-	-	-		444
2081 運費	3	-	-	-		3
2084 短程車資	2	-	-	-		2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997	1,870	-		14,8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80	-		1,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043	-	-		10,043
3035 雜項設備費	-	2,954	-	-		2,954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	司法官學院	295,483	73,307	60	-
				司法支出	295,483	73,307	60	-
			1	一般行政	56,875	21,390	60	-
			2	司法人員訓練	238,608	51,91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369,113	-	14,867	-	-	14,867	383,980
263	369,113	-	14,867	-	-	14,867	383,980
-	78,325	-	-	-	-	-	78,325
-	290,525	-	12,997	-	-	12,997	303,522
-	-	-	1,870	-	-	1,870	1,870
-	-	-	1,870	-	-	1,870	1,870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90	-	-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	90	-	-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
				34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80	10,043	2,954	-	-	-	14,867
1,780	10,043	2,954	-	-	-	14,867
-	10,043	2,954	-	-	-	12,997
1,780	-	-	-	-	-	1,870
1,780	-	-	-	-	-	1,870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1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28,003	
七、其他給與	785	
八、加班值班費	2,622	超時加班費1,1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84	
十一、保險	24,9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5,483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學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及 費 用 概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49	49	54,253	51,536	2,71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與上年度相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490千元。 3.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1,046千元。
4	4	-	-	-	-	49	49	54,253	51,536	2,717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9	1,798	0	0.00	0	8	35	5719-UW。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2年9月汰換為電動汽車(含電池)。
1	燃油小客車	4	102.10	1,798	1,668	31.30	52	51	22	AAN-6051。
1	電動機車	1	101.06	0	0	0.00	0	2	1	110-SA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電動機車	1	111.04	0	0	0.00	0	2	1	EQD-9767。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1,668		52	63	5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16,578.49	151,676	92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578.49	151,676	924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62	484	2	36	484
考 察	2	48	444	1	18	24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18	2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	40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越南司法學院訪問交流 司法官教育訓練現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之交流協議84	越南	司法部司法學院、司法部、最高法院、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司法部司法學院胡志明市分院	1. 司法官學院與越南司法學院簽有合作協議，為深化合作並促進將來官員互訪、師資培訓、資訊交換、教材編製之合作，擬前往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之司法部司法學院考察其司法官職前、在職教育訓練規劃及實施情形。 2. 上開計畫原訂於109年實施，惟受疫情影響未成行。為保持與越南合作伙伴之聯繫，於112年度再度編列。	112.10-112.10	7	3
02 赴澳洲考察法學教育、實務訓練及犯罪防治研究84	澳洲	聯邦檢察署、澳洲國家司法學院、澳洲犯罪學研究機構、澳洲情報委員會、雪梨大學法學院	1.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現經立法院審議，我國司法人員培訓方式將有重大改變，新制由司法官學院主掌考生實務學習，負責每年數百學員實習之執行。 2. 為瞭解澳洲如何運轉為數眾多法律系畢業生之律師職前實務訓練，擬前往澳洲參訪律師公會、大學、司法機關及司法官員培訓機構，考察其法律人才之培訓體系。	112.05-112.05	9	3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	84	11	131	一般行政	無	
177	125	11	313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84	德國	司法官學院於108年9月5日與德國特里爾大學簽署合作計畫，約定定期派員前往該大學及其合作司法實務機關交流研習。	112.09-112.09	14	1

學院
—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40	-		40	一般行政		0

司法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 參加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研討會 84	北京市		1.蒐集海峽兩岸、國際間對於藥物濫用防治之最新研究與立法政策，並提供較即時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予政府及相關單位政策、研究之參考。 2.就我國藥物之政策現況，以及本中心之研究成果，與兩岸及國際學者或相關機構等進行交流，提升未來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研究交流、合作的可能性，並將其中所獲得的相關資訊，作為精進本中心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後續研究之參考。	112.05 - 112.05	6	3

學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9	102	16	187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0,500	58,55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10,500	58,553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0	-	-	369,113
-	60	-	-	369,11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	-	1,7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0	-	1,780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997	-	14,867	383,980
-	12,997	-	14,867	383,9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80	473
1.3423100100 一般行政			980	473
(1)我國現行法人刑事責任 之檢討及策進方向	112-112	世界各國之立法例，多認為法人無犯罪能力，然近年來隨著法人制度之蓬勃發展，法人刑事責任已成為世界潮流。再者，法人刑事責任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6條所揭示之重要規定，公約國內法化後，更有全面檢討我國現行法人刑事責任法制架構是否足夠之必要，以符合公約規範。爰針對本議題，借鏡外國法制，進行比較法之研究，供政府作為後續推動立法之參考。	490	222
(2)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 與防制研究	112-112	詐欺犯罪一直是我國常見的犯罪型態之一，近年來案件數均高居前三名，且被害人數亦逐年提升。隨著時代資訊的進步，以網際網路設備為工具的詐欺案件亦逐漸增加，為符合經濟效益並把握研究時效，爰擬參考美國「國家犯罪被害調查」或「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等大型被害調查研究，進行實證研究，以提供預防策略及防範機制之研究建議，作為司法、執法機關案件處理此類案件之參考，以降低犯罪被害事件之發生。	490	251

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53
-	-	-	1,453
-	-	-	712
-	-	-	741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出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	配合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無。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第 一 項	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247 萬 3 千元，凍結 16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二 項	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1,043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三 項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設置，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瀏覽人數已超過 188 萬人次，並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等資料，足以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然國內目前網路非法博弈、詐欺等違法事件頻生，對國人之財產侵害甚大，相關研究似應結合我國社會犯罪現況，結合社會脈動，供犯罪執法、預防單位運用，應避免流為學術研究，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	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585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委員會。	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就網路博弈犯罪，規劃辦理「網路博弈之刑事立法與實行效能」研究；就詐欺犯罪，新增「近 10 年詐欺案件嫌疑人之犯罪方式」統計數據及規劃辦理「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
第 四 項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 42 萬 2 千元，以支應司法官學院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 惟觀諸司法官特考之應試資格至少須大學畢業，從而經錄取並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均已成年而為須為自身負責之獨立人格主體，「家庭訪視」就學員品德、素行、學養之考核，並無手段目的之必然關聯，反有否定學員人格獨立性、以家庭訪視遂行控制、乃至坐實外界「奶嘴司法官」之譏等不可欲效果，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此項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導師家庭訪視活動之目的，為讓即將進入學院之學員及家人瞭解司法官 2 年養成教育內容，以及學院之相關規定和報到前應準備事宜，期使學員對於未來身分之轉變及專業、品德之要求能及早做好準備。未來，學院將採以事先問卷調查學員之意願後再進行。
第 五 項	109 年 10 月間爆發準司法官偷拍同學更衣照情事，核予申誡 2 次處分，110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當事人於實習期間竟擅自登錄瀏覽他人電子郵件信箱並刪除部分郵件，遭司法官學院予以退訓處分，顯見司法官學院對於受訓學員，未盡考核之責；又我國司法人員之培育，除專業法學智識之教育外，更應著重渠等品德之養成，不是僅於司法官考試加考「法律倫理」即可收效，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人員訓練通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3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學院對於學員之品德學識考核向來極為嚴格，該學員之違紀、違法行為，經調查後，因其言行不檢、守法自律能力不足，已遭廢止受訓資格在案。本學院日後將加強落實品德考核機制，嚴格淘汰不適任之學習司法官、加強導師對學習司法官司法倫理之輔導學習制度。
第 六 項	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自 104 年到 109 年 9 月，各地檢署起訴國家安全法案件達 222 件，但只有 19 件判 6 月以上徒刑，雖陸續修了國安五法，相關案件仍屢遭輕判。目前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的法官學院，雖然分別有對檢察官與法	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官進行「在職」訓練，惟諸多國安案件之調查與判決，皆難有效嚇阻相關的間諜行為。此外，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亦建議司法官學院，將國安課程納入準司法官的職前培訓中，並獲得蔡碧玉前院長允諾同意。鑑於國家安全刻不容緩，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相關國安課程供學官研修，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培育我國司法人員之搖籃，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金融、醫療、工程、交通安全、食安、環保、刑事鑑識、電腦犯罪、營業秘密、政府採購、……等等各領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曾邀請NGO與司法專家跨界對談系列活動，對於司法人員之跨領域知識相當有幫助，鑑於近年來環境犯罪樣態多元，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爰建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強化與環境NGO之橫向連結，掌握環境犯罪之樣態與趨勢，杜絕環境犯罪，促進我國環境永續發展。	104511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學院於司法官班各階段及在職班均安排與國安議題相關之各類課程，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各類課程，強化學習司法官之國安意識。 本學院預定於9月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並將邀請NGO人員出席座談課程與學員互動。